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5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志遠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遠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遠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未表示意見，而其所犯附件編號1、2所示案件為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罪、另附件編號3所示案件為妨害自由之罪，均係故意犯罪，而附件編號1、2所示案件，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兼衡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情節、侵害法益程度以及受刑人之年紀、復歸社會可能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人

01 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合併定其應  
02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10 書記官 林明俊